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开展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高等教育领域教材 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高等教育领域教材建设工作，确保教材建设质量，现组织开展我校“十四五”教材建设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应参加结项验收的项目为学校“十四五”二期教材建设项目。三期项目以及申请延期结项的一期项目若已满足结项条件，可以参与本次结项。二期项目清单见附件1（不含已提前结项的项目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（主编）提交材料

请项目负责人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：

1. 教材建设项目结项书（附件2）签字纸质版及word版；
2. 教材纸版样书及电子版（含封面及版权页，可加水印）；
3. 与教材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审核

教材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后材料提交教务部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

请各单位于 **11月6日(含)**前完成本单位参加结项验收项目的院内审核，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区教务部联系人，后续由学校教务部组织校级审核。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需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说明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提交到校区教务部。

单位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教材建设项目结项书签字盖章版扫描件；
2. 教材纸版样书及电子版（含封面及版权页，可加水印）；
3. 与教材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证明扫描件；
4. 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及 EXCEL 文档。

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，压缩在一个文件夹中。文件夹的命名方式为：**单位名称+负责人姓名+教材名称**；单个文件的命名方式为：**负责人姓名+教材名称+附件名称**。

请将教材样书送至**木铎楼 A101** 教务部联系人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学校“十四五”教材建设项目按照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管理，未结项的项目视为在研项目。根据教改项目管理办法，“已经主持有 2 项校级教改在研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项目”。

2. 项目在建设期内只能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限不可超过一年，项目执行期总时长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附件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“十四五”教材建设二期（在研）项目清单
2. 北京师范大学教材建设项目结项书（模板）

3. 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

联系人：郭婷婷 0756-3683112 guotingting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 年 10 月 20 日